

# 2025 年万祥镇 6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143250421103992-15248766

预算编号：1525-W14314547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2025 年 06 月 2025年06月09日

---

## 目录

|                    |    |
|--------------------|----|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 | 1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 6  |
|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    | 14 |
| 第三章采购合同 .....      | 20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4 |
| 第五章 详细评审 .....     | 52 |
| 第六章附件 .....        | 57 |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分钟）为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磋商。

##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 2025年万祥镇60岁以上老年人体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万祥镇60岁以上老年人体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20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3250421103992-15248766**

项目名称：2025年万祥镇60岁以上老年人体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 元

根据新区卫健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万祥镇实际，拟开展 **2025 年度万祥镇 6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须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09 至 2025-06-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2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20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4）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 （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6）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 （7）最终报价单。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 （6）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7）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 （8）最终报价单。

7.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7.3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yAkkeVyrwSbkTxUFiFKAfQ==&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2.6b11b13040e711f093b9cbc2225b33da>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1181 号  
联系人：潘佳慧  
联系方式：021-580463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方式：189016513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瞿文浩  
电 话：18901651368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 1.1   | 项目名称：2025年万祥镇60岁以上老年人体检                                                                                                                                                                                                                                                                                                                                                                                                                                                                                                                                                                                                                                                                                                  |                                                                                       |
| 4.1   | 关于现场踏勘<br>不组织                                                                                                                                                                                                                                                                                                                                                                                                                                                                                                                                                                                                                                                                                                            |                                                                                       |
| 5.1   | 关于澄清答疑<br>(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16:00时（北京时间）<br>(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内提交。                                                                                                                                                                                                                                                                                                                                                                                                                                                                                                                                                                                                                                          |                                                                                       |
| 5.2   | 关于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                                                                            |
| 9.1.1 |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p> <p>(1) 磋商承诺书</p> <p>(2) 响应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p> <p>(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②《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6) 磋商报价一览表</p> <p>(7) 磋商报价明细表</p> <p>(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r/>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p> <p>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p> |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 9.1.2 |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服务方案</p> <p>(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p> <p>①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标准以及服务承诺）</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p>                                                                                                                                                                                                                                                                                                                                                                                                                                                                                                                              |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                               |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br>(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 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 11.1  |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                       |
| 14.1  |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                       |
| ★17.2 |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磋商小组审定后,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br>(1) 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规定的申请人资格要求;<br>(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br>(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br>(4) 响应报价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br>(5) 经磋商小组审定, 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8.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br>(6)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br>(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br>(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br>(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br>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br>(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 17.6  |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22    |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按财政部门要求                                                                                                                                                                                                                                                                                                                                                                                                                                                              |                       |
| 23    | 费用承担: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依据成交金额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开具发票))。                                                                                                                                                                                                                                                                                                                                                                                           |                       |
| 24    |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磋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

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 答疑会**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磋商邀请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附件（如果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

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 （四）磋商会

#####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 分钟）为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 分钟）为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30 分钟）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58012680；传 真：（021）58012680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六）授予合同

### 20 成交通知书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6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法律（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本项目若涉及保安服务内容，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十四条规定，中标人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6 本项目若涉及餐饮服务内容，中标人需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协助配合采购人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许可等手续，为采购人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应继续留用。

### 二、项目情况

2、本需求所述及的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是供应商必须达到的主要要求，但不能理解为全部的、详尽的要求。各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管理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和服务承诺等。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最高限价：200 万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4、服务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计数量 | 单位 |
|----|--------|------------------------------------------------|------|----|
| 1  | 一般检查   | 脉搏、身高、体重、收缩压、舒张压、<br>体重指数(BMI)、臀围、腰围           | 6300 | 人  |
| 2  | 内科     | 神经系统、腹部、肺部、心脏、既往史、<br>个人史、家族史                  | 6300 | 人  |
| 3  | 外科     | 皮肤、浅表淋巴结、四肢、脊椎、<br>甲状腺、乳腺、肛门直肠指 检、<br>皮肤与粘膜、其他 | 6300 | 人  |
| 4  | 眼科     | 眼底、视力+辨色力、外眼                                   | 6300 | 人  |

|    |        |                                        |      |   |
|----|--------|----------------------------------------|------|---|
| 5  | 五分类血常规 | 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24 项                      | 6300 | 人 |
| 6  | 血糖（空腹） | 葡萄糖生化项目                                | 6300 | 人 |
| 7  | 糖化血红蛋白 | 糖化血红蛋白高压液相法                            | 6300 | 人 |
| 8  | 肝功四项   |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 6300 | 人 |
| 9  | 肾功能三项  | 血肌酐、血尿酸、血尿素                            | 6300 | 人 |
| 10 | 血脂五项   | 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动脉粥样硬化指数 | 6300 | 人 |
| 11 | 尿常规    | 常规 14 项                                | 6300 | 人 |
| 12 | 肿瘤标志物  | 癌胚抗原(CEA)、甲胎蛋白(AFP)                    | 6300 | 人 |
| 13 | 心电图    | 常规心电图                                  | 6300 | 人 |
| 14 | 腹部超声   | 肝胆脾胰双肾                                 | 6300 | 人 |
| 15 | 中医     | 中医体质识别                                 | 6300 | 人 |
| 16 | 健康指导   | 根据体检报告给出生活、饮食、运动等建议                    | 6300 | 人 |
| 17 | 早餐     | 牛奶、饼干、面包、水                             | 6300 | 人 |

本项目体检人数为暂估，供应商根据暂估人数结合体检内容填报总价和人次单价，结算时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磋商时最终的人次单价按实结算。

#### 4.1 体检要求：

体检项目符合规范、体检表填写正确完整、健康管理档案信息真实性、体检服务规范有序。

体检报告：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 30 天内提交体检报告，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按个人打印装订成册。

体检器材的材质、质量等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合理使用，保证卫生。 供应商须为体检对象提供每人一份早餐。

#### 4.2 其他要求：

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耗材（如纸张、硒鼓、体检封套等），应由供应商自行配备。体检期间确保生产安全，零事故。

供应商应当在许可范围内承接本项目，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体检所产生的医疗垃圾供应商应当按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及时处理，保障环境卫生。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人员配备应当合理、设备配备应当先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障体检成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的医师必须具备医师资质和执业证书。

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小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 三、报价须知

#### 5 磋商报价依据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体检费、交通费用、设备材料使用费用、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5.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5.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 5.4 岗位设置说明（如有）

5.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 6 磋商报价内容

6.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6.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6.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7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7.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7.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8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8.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8.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9 其他：无**

## **三、政府采购政策**

### **1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0.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 **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1.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 **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1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1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4.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5 促进残疾人就业**

1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采购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 年万祥镇 6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服务事项

- 1、甲方为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万祥镇户籍人员安排的指定体检项目。
- 2、本次体检预估人数为 6300 人。甲方在体检正式开始前【15】日将参加体检社区老人人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号)、性别、年龄、出生年月、婚育情况、接受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时间安排、体检当日的流程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3、如甲方社区老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预约体检的,应当提前【3】日向乙方预约体检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对该社区老人身份,对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 4、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

服务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5、甲方指定专人为体检服务对接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健康体检服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预约、社区老人身份核对、接收体检报告等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事宜）。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地点：浦东新区万祥镇。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双方确认本服务事项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按体检实际人数支付款项。该费用由甲方负担(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如甲方需要进行购买服务事项审计的，则合同价款按照最终审计价结算。

2、选择下列第2.1种付款方式：

2.1 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如有）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2 合同签定日一周内起付 50%，体检结束后按实际人数结算，一月内付清剩余款项。

3、乙方在收款时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4、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5、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服务事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甲方有根据相应政策变动对服务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4、甲方有权就该服务事项提出具体要求和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改进。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材料。

6、甲方应对乙方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7、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乙方负责对服务事项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目的。

3、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本合同相关事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和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第三方披露。

4、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乙方在服务事项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符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双方约定，甲方享有本服务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3、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的责任。

## 七、特别约定

若体检人数超过 6300 人，乙方须自行承担超出费用；若体检人数不足 6300 人，费用按照实际体检人数结算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恪守承诺。

2、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事项的，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

3、乙方单方面擅自中途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4、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支付钱款的，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财产损失的，损失部分由各方自理。是否中断履行或终止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决定。

## 十、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送达，以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双方签章页上填写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该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 是否提供/满足 |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 备注                                                                                           |
|---------------|-----------------------------|---------|------------|----------------------------------------------------------------------------------------------|
| <b>一、商务部分</b> |                             |         |            |                                                                                              |
| 1             | 磋商承诺书                       |         |            |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
| 2             | 磋商响应函                       |         |            |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
|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5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                                                             |
| 6             |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
| 7             | 磋商报价明细表                     |         |            |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
| 9             |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监狱企业证书（如果有）；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
| <b>二、技术部分</b> |                             |         |            |                                                                                              |
| 1             | 服务方案                        |         |            | 服务方案                                                                                         |
| 2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br>以图、表）        |         |            | 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br>情况           |         |            |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br>（如果有）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                                                            |
| 5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br>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         |            |                                                                                              |

##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项目                                  |                          |    | 内容及说明                      |    |
|-------------------------------------|--------------------------|----|----------------------------|----|
|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注册编号                                |                          |    |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    |
|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传真                      |    |
|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                          |    |                            |    |
| 实收资本                                |                          |    |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上缴税收                       |    |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    |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在册人数                                |                          |    |                            |    |
| 其中职称等级                              |                          |    | 其中执业资格                     |    |
| 职称名称                                | 级别<br>(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 人数 | 执业资格名称                     | 人数 |
|                                     |                          |    |                            |    |
|                                     |                          |    |                            |    |
| <b>四、其他</b>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    |
|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6-1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万祥镇 6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包 1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 | 其他优惠承诺 | 投标总价(大写)(总价、元) |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总价”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6-2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1 | 投标总价   | 小写：<br>大写： |
| 2 | 服务期限   |            |
| 3 | 其他优惠承诺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总价”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 7.1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服务项目内容 | 项目内容                                   | 数量<br>(人)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一般检查   | 脉搏、身高、体重,收缩压,舒张压, 体重指数(BMI),臀围, 腰围     | 6300      | 元/人 |    |    |    |
| 2  | 内科     | 神经系统,腹部,肺部,心脏,既往史,个人史,家族史              | 6300      | 元/人 |    |    |    |
| 3  | 外科     | 皮肤、浅表淋巴结、四肢、脊椎、甲状腺、乳腺、肛门直肠指检、皮肤与粘膜、其他  | 6300      | 元/人 |    |    |    |
| 4  | 眼科     | 眼底、视力+辨色力、外眼                           | 6300      | 元/人 |    |    |    |
| 5  | 五分类血常规 | 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24 项                      | 6300      | 元/人 |    |    |    |
| 6  | 血糖（空腹） | 葡萄糖生化项目                                | 6300      | 元/人 |    |    |    |
| 7  | 糖化血红蛋白 | 糖化血红蛋白高压液相法                            | 6300      | 元/人 |    |    |    |
| 8  | 肝功四项   |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 6300      | 元/人 |    |    |    |
| 9  | 肾功能三项  | 血肌酐、血尿酸、血尿素                            | 6300      | 元/人 |    |    |    |
| 10 | 血脂五项   | 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动脉粥样硬化指数 | 6300      | 元/人 |    |    |    |
| 11 | 尿常规    | 常规 14 项                                | 6300      | 元/人 |    |    |    |
| 12 | 肿瘤标志物  | 癌胚抗原（CEA）、甲胎蛋白（AFP）                    | 6300      | 元/人 |    |    |    |
| 13 | 心电图    | 常规心电图                                  | 6300      | 元/人 |    |    |    |
| 14 | 腹部超声   | 肝胆脾胰双肾                                 | 6300      | 元/人 |    |    |    |
| 15 | 中医     | 中医体质识别                                 | 6300      | 元/人 |    |    |    |
| 16 | 健康指导   | 根据体检报告给出生活、饮食、运动等建议                    | 6300      | 元/人 |    |    |    |
| 17 | 早餐     | 牛奶、饼干、面包、水                             | 6300      | 元/人 |    |    |    |
| 18 | 合计     |                                        |           |     |    |    |    |

说明：

- 1、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
- 2、此表的总计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分包内容 | 价格 | 分包人名称 | 分包人资格（资质） |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
|------|----|-------|-----------|--------------|
|      |    |       |           |              |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价 | 履约评价     |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数量 |      |     |     | 合计<br>金额 |  |    |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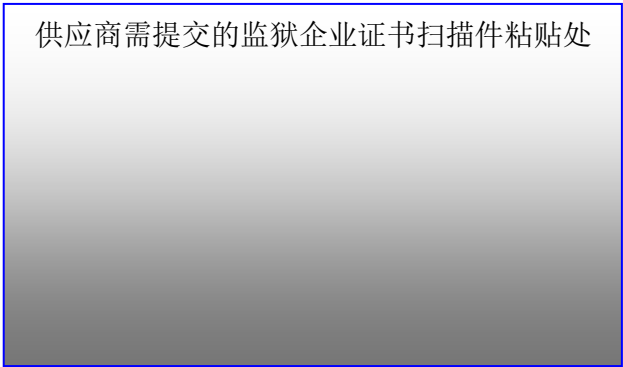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0.5 制造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服务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岗位基本要求 |    |    |                      |        |        | 备注 |
|----|------|----|--------|----|----|----------------------|--------|--------|----|
|    |      |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 相关工作年限 | 相关工作经验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承诺以上人员为本单位职工。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 执业资格<br>(如果有) |      |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由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需）

#####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质保期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拟提交全部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质保期 |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节能产品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 序号 |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 序号 |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如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要求 | 响应参数 | 偏离情况<br>(正/无/负) | 对应<br>响应文件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如磋商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磋商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 详细评审

###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条的相关内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将进入详细评分及打分。

## 三、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 权重 | 评分办法                                                                                                         | 评定分 |
|----|----|------|---------------|----|--------------------------------------------------------------------------------------------------------------|-----|
| 商务 | 10 | 价格   | 报价得分          | 1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br>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     |
| 技术 | 90 | 服务水平 |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5 | 一、评审内容：<br>1、服务定位和目标；<br>2、服务方案（包括应对措施或改进措施、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br>3、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br>二、评审标准： |     |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 权重 | 评分办法                                                                                                                                                                                                                                    | 评分 |
|----|----|----|---------------|----|-----------------------------------------------------------------------------------------------------------------------------------------------------------------------------------------------------------------------------------------|----|
|    |    |    |               |    | 1、方案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22~25 分；<br>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9~22（不含 22）分；<br>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5~19（不含 19）分。                                                                                                        |    |
|    |    |    |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等   | 20 | 一、评审内容：<br>1、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br>2、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br>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br>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br>二、评审标准：<br>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br>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br>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    |
|    |    |    |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9  | 一、评审内容：<br>1、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br>2、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留用安置等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整改、验收等内部监管机制；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br>二、评审标准：<br>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7~9 分；<br>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5~7（不含 7）分；<br>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    |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 权重 | 评分办法                                                                                                                                                                                                                           | 评定分 |
|----|----|---------------|--|----|--------------------------------------------------------------------------------------------------------------------------------------------------------------------------------------------------------------------------------|-----|
|    |    |               |  |    | 得 3~5（不含 5）分。                                                                                                                                                                                                                  |     |
|    |    | 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  | 12 | 一、评审内容：<br>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业绩；<br>2、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br>二、评审标准<br>1、专业能力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10~12 分；<br>2、专业能力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7~10（不含 10）分；<br>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欠缺：得 4~7（不含 7）分。 |     |
|    |    | 应急预案          |  | 4  | 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分好、较好、中、一般四个级次。<br>级次为好的得(4 分)，较好的得(3 分)，中的得(2 分)，一般的得(1 分)，未阐述得 0 分。                                                                                                          |     |
|    |    | 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   |  | 4  | 对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招标人、项目涉及的单位等的协调与配合: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分好、较好、中、一般四个级次。<br>级次为好的得(4 分)，较好的得(3 分)，中的得(2 分)，一般的得(1 分)，未阐述得 0 分。                                                                                                |     |
|    |    |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   |  | 5  |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br>优：提供确实落到实处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br>良：提出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较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br>一般：无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或提出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无实质性优惠或优惠力度较弱。<br>优：4-5，良：2-3，一般：0-1。                                                                                    |     |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 权重  | 评分办法                                                                                                                                                                                                  | 评定分 |
|----|----|----------------------|-------------------------------|-----|-------------------------------------------------------------------------------------------------------------------------------------------------------------------------------------------------------|-----|
|    |    | 投 标 人<br>的 履 约<br>能力 | * 投 标 人<br>综合实力               | 3   | 一、评审内容：<br>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及履约情况）；<br>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br>3、社会信用信誉情况<br>二、评审标准：<br>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 0~1 分；<br>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得 0~1 分；<br>3、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等，得 0~1 分。        |     |
|    |    |                      | * 技 术 方<br>案和投标<br>报价的相<br>符性 | 8   | 一、评审内容：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br>二、评审标准：<br>1、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得 7~8 分；<br>2、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得 5~7（不含 7）分；<br>3、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得 0~5（不含 5）分。 |     |
| 合计 |    |                      |                               | 100 |                                                                                                                                                                                                       |     |

## 第六章附件

###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